

广东省民政厅

粤民社准〔2022〕565号

广东省民政厅准予基金会变更登记决定书

珠海市扶贫基金会：

报来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《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准予名称变更：

名称由珠海市扶贫基金会变更为珠海市乡村发展基金会。

